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

认可，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干、杨记军、徐锐敏

2023 年 4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干 (签字)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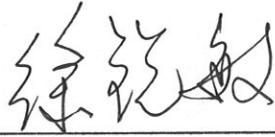
杨记军（签字）  _____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锐敏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Rui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6日